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变动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与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
- 6、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确认。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

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